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住院日額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本保險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商品)

(本附約須申請附加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0.08.31 國壽字第 1100081184 號函備查

110.12.01 國壽字第 1100120041 號函備查

113.03.28 國壽字第 1130030167 號函備查

113.07.01 國壽字第 11300700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約的訂立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住院日額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的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指附加本附約並記載於保險單之主契約被保險人。

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四、「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五、「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六、「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不含主契約、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七、「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第三條 附約生效日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限與主契約同時投保及續保，投保者以主契約生效日為本附約生效日，續保者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本附約續保日。

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主契約如為終身險者，於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本附約保險費改以年繳方式交付。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且要保人已交付保險費者，得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的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的翌日為準；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最高為八十歲。

本附約續保時，除依續保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及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外，本公司得按照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或指示之方式，調整保險費、保險金額或其他契約內容。

被保險人發生第十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如發生當時被保險人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五至六類者，要保人不得依第一項更新本附約。如續保時本公司不知其事故發生者，本公司應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通知時將已繳交之續保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五條之一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五條之二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約定辦理；惟主契約未有約定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經過日數之比例，計算其應清償之數額。

第六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終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終止時，於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前，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效力，並得依第五條之約定，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至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給付已達上限。

二、被保險人發生身故以外之約定保險事故。

三、遭強制執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主契約因非屬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情形終止，或主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即行終止。

第十條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但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的「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於醫院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但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趾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前項所稱骨折係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一至四類者為限。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到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五至六類或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從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二項約定通知而發生第十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但被保險人於意

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五至六類或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僅從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載明住、出院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七條 受益人

本附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